

陕州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三门峡市陕州区

签订时间：2026.5.7



陕州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诚信、互利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三门峡市陕州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内容包括流域面积 30km² 以上河流 28 条河道的一河一策方案、一河一档编制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1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主要编制内容为综合说明、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、管理保护目标、管理保护任务、管理保护措施、保障措施等。其中，要重点搞好现场勘察，制定好问题清单、目标清单，任务清单、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2、编制成果需经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评议，并经乙方修改完善，评审费用(含专家评审费、会务费、交通费、餐费、住宿费等)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装订成册。并提供全部文件电子版资料(含常用格式的文档、图件、相片、视频等)。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，完整地向甲方提供。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内容或数量进行补充或者修改时，乙方须予以服从，按要求补充完整。

4、乙方需要对编制成果进行跟踪服务。乙方提供成果后，乙方须

定期跟踪成果的使用实施效果，配合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对成果进行解释和提交相应的意见，协助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开展相关工作等。如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对成果有其他的需求意愿，以及河流现状出现变化，乙方需无偿和无条件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成果做出相应变更；必要时，还需对编制方案进行整体调整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双方约定陕州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服务费共计为捌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839000.00元）。（此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成果提交通过最终审批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捌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839000.00元），乙方开具付款等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服务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文件、标准及范围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起 90 日历天提交方案编制成果；跟踪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之日算起 3 年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；
- (2)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相关资料收集以及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；
- (3) 参与成果的质量控制与验收；



(4)负责组织成果的评审会议，并于会后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相关意见等；

(5)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按照投标文件有关质量和进度安排方面的承诺，进行方案编制的组织和具体实施，保证成果质量；

(2)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、基础资料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方案编制；

(3)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成果，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(4)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，负责方案汇报工作；

(5) 根据征求意见、方案评审会议纪要、方案成果评审意见等修改和完善方案编制成果；

(6)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；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；

(7)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，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，对真实性负责；

(8) 对编制成果进行跟踪服务，配合甲方召开会议和河流专项整治等相关后续工作；

(9) 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。

七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1、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但乙方仍享有

17

17

030

署名权，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，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。

2、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(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成果)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，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。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未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实施方案成果擅自进行重大修改，如作重大修改，甲方不得引用乙方为实施方案编制单位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，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、资料，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。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第三方(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)扩散、转让、泄露。

九、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技术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（政策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除外）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：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

15145
3021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6年5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田永军

2026年5月7日

